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文件

鲁组字〔2021〕23号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开展普通高等学校基层党组织 “议事决策规范提升年”活动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党委组织部、教育工委，省直有关部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有关中央驻鲁单位组织人事部门，部分普通高等院校党委：

现将《开展普通高等学校基层党组织“议事决策规范提升年”活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开展活动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21年5月15日

开展普通高等学校基层党组织 “议事决策规范提升年”活动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完善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各级党组织议事决策制度机制，根据全国、全省组织部长会议精神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决定在全省高校中开展党组织“议事决策规范提升年”活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工作的全面领导，聚焦提升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着力优化和规范高校各级党组织设置，着力查摆和解决高校党组织议事决策范围不明确、程序方式不规范、执行监督不到位等问题，着力健全和完善议事决策制度机制，促进党组织议事决策科学化规范化，全面提升高校党建工作质量。

二、主要措施和方式方法

“议事决策规范提升年”活动从今年5月开始，到12月结束。主要通过规范党组织设置、开展专题学习研讨、健全完善议事规则、强化执行监督等措施，推动构建上下贯通、权责明晰、运转高效的高校党组织议事决策工作体系。

（一）规范党组织设置。（2021年5月—6月）各高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有关规定，结合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不同单位特点，规范基层党组织设置，确保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全部建立党组织。对符合设立党委或党总支条件的院（系），要及时优化调整。要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及时调整规范分校、校区党组织设置，一般应设立党的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设立分校、校区党工委的，要依规按时抓好整改。各市和省直有关部门党组（党委）要加强督促指导，确保6月底前调整到位。

（二）开展专题学习研讨。（2021年5月—7月）各高校党委要组织党员干部特别是学校、院（系）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及基层党务工作者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等政策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学校为单位组织举办读书班、培训班，组织专题研讨。

坚持边学习研讨、边查摆问题，高校要采取党委会会议、党委常委（扩大）会会议、理论中心组学习等形式，组织开展学习研讨，听取意见建议，查摆问题不足，详列问题清单。高校层面的学习研讨、查摆问题可吸收院（系）党政负责同志参加。院（系）要采取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等形式，开展专题学习研讨，查摆工作问题。各基层党组织要结合主题党日活动等，至少组织1次集中学习研讨。高校党委要加强对院（系）党组织和师生党支部的督促指导，保证学习实效。

（三）健全完善议事规则。（2021年7月—10月）坚持“及时发现、及时整改、及时规范”的原则，突出问题能立即整改的，要立行立改；需要长期整改的，要建立规范提升的长效机制，10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将定期开展抽查督导，推动规范提升。

一是组织开展高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修订执行情况“回头看”。高校党委要对照中央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对高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进行认真梳理分析，查摆存在问题，重点看议事决策范围是否具体合理、程序步骤和配套措施是否健全规范、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是否到位等。对内容不具体、范围不合理、制度机制

不健全的，及时重新修订完善。修订后的议事规则经各市委教育工委或省直有关部门党组（党委）审核把关后，报省委教育工委备案。各市委教育工委和省直有关部门党组（党委）要建立议事规则修订执行情况“回头看”工作台账，完成一个，销号一个，确保整改到位。

二是修订完善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高校党委要组织院（系）党组织对照《普通高等学校院（系）党委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修订完善议事规则，明确院（系）党组织、党政联席会议职责定位以及党政主要负责人职责权限，健全沟通协调、议事决策工作制度，强化院（系）党组织作用发挥。修订后的议事规则经院（系）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专题研究，高校党委审核把关后，报各市委教育工委、省直有关部门党组（党委）和省委教育工委备案。高校党委要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质量意识，明确专门部门和人员，严格审核标准条件，对照《示范文本》逐项审核把关。

三是探索师生党支部参与议事决策的制度机制。坚持试点先行，每个院（系）党组织至少要在所属党支部中确定1个试点支部，探索党支部参与本单位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管理服务等重要事项决策的内容、方式、程序，建立健全决策事项执行督促机制。以高校为单位，探索党支部参与上级党组织议事决策的方式方法。要充分运用试点成果，及时将

好经验好做法上升为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学校为单位探索制定基层党支部参与重要事项议事决策的规范性文本，推动提升党支部参与议事决策的规范化水平。

（四）强化执行监督。（2021年5月—12月）坚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高校各级党组织要建立议事决策事项清单、实行记实推进，完善推进落实、督导检查、评估反馈等制度，层层督促抓好落实。要以学校为单位规范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确保完整准确记录相关会议的决策事项。要强化督促落实，以高校为单位，组织开展1次院（系）党组织决议执行和监督情况现场督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基层党支部的有关情况可一并纳入督查范围。

三、组织领导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开展“议事决策规范提升年”活动，是加强制度建设、提升高校党组织办学治校水平的一项重要举措。高校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这次活动的重要意义，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实的措施，扎实推动活动深入开展。

（二）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各高校要认真制定“议事决策规范提升年”活动具体方案，精心组织实施。要把“议事决策规范提升年”活动作为2021年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高校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部署、靠上推动；其他党

员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指导联系院（系）抓好落实。议事规则执行情况要定期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有关情况纳入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

（三）注重结合、务求实效。各高校党组织要把“议事决策规范提升年”活动与办学治校结合起来，推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双向提升。11月，要以高校为单位对学校、院（系）及基层党支部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和自查评估。年底前，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将结合述职评议考核进行总结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依据。要注重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及时总结宣传各高校的好经验好做法，推进活动不断走深走实。

